

附件一：學校科學展覽會作品件數統計表

校名：

地址：

電話：

舉辦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天				
全校班級數：		在籍學生人數：		
科 別	參 展 件 數	入 選 優 良 作 品 件 數	入 選 參 加 地 方 展 件 數	備 註
合 計				

校長：

承辦人：

日期：

填表說明：科別填寫請依下述順序填寫

- 一、國小組請依數學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含機械/能源/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含生物科技/食品科學)、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三)(含化學工程/環境科學)順序填寫。
- 二、國中組請依數學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含機械/能源/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含生物科技/食品科學)、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三)(含化學工程/環境科學)順序填寫。
- 三、高級中等學校組請依數學科、物理與天文學科、化學科、地球與行星科學科、動物與醫學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植物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農業與食品學科、工程學科(一)(含電子、電機、機械)、工程學科(二)(含材料、能源、化工、土木)、電腦與資訊學科、環境學科(含衛工、環工、環境管理)、行為與社會科學科順序填寫。

附件二：地方科學展覽會作品件數統計表

縣市區 所屬學校科學展覽會及地方科學展覽會展出作品件數統計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區分		學校展		地方展		備註
舉辦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共 天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共 天		
學校數		所屬學校數：		參展學校數： 入選學校數：		
科別	組別	學校展覽 件數	入選優良 作品件數	參加地方 展覽件數	入選參加 全國展件數	
合計						

附入選全國展送展清冊 1 份。

主辦單位：

業務單位主管：

承辦人：

填表說明：科組別填寫請依下述順序填寫

- 一、國小組請依數學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含機械/能源/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含生物科技/食品科學)、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三)(含化學工程/環境科學)順序填寫。
- 二、國中組請依數學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含機械/能源/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含生物科技/食品科學)、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三)(含化學工程/環境科學)順序填寫。
- 三、高級中等學校組請依數學科、物理與天文學科、化學科、地球與行星科學科、動物與醫學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植物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農業與食品學科、工程學科(一)(含電子、電機、機械)、工程學科(二)(含材料、能源、化工、土木)、電腦與資訊學科、環境學科(含衛工、環工、環境管理)、行為與社會科學科順序填寫。

附件三：全國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清冊

縣市區參加中華民國第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清冊

使用者：○○○教育局

列印日期：

編號	類別	組別	作品名稱	第一作者	身分證	年級	第二作者	身分證	年級	第三作者	身分證	年級	第四作者	身分證	年級	第五作者	身分證	年級	第六作者	身分證	年級	第一導師	身分證	年級	第二導師	身分證	年級	第一作者	學校全稱	聯絡人代表	EMAIL																		

業務單位主管：

承辦人：

- ※填寫說明：
- 編號：請勿填寫，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統一編列，本表於線上報名填列完成後即可產生作品送展清冊。
 - 科別：國小組請依數學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含機械/能源/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含生物科技/食品科學)、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三)(含化學工程/環境科學/物理科、生物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生活與應用科學科)順序填寫；國小組請依數學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含化學工程/環境科學/物理科、生物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生活與應用科學科)順序填寫；高級中學、分子生物、農業與食品科學、物理與天文學科、化學科、地球與行星科學科(二)(含生物科技/食品科學)、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三)(含化學工程/環境科學)順序填寫；生物化學、分子生物、農業與食品科學、物理與天文學科、化學科、地球與行星科學科(一)(含電子、電機、機械)、工程學科(二)(含材料、能源、化工、土木)、電腦與資訊學科、環境學科(含衛生、環境管理)、行為與社會科學科順序填寫。
 - 組別：請填寫國小組、國中組(完全中學須註明國中組)、高級中等學校組。
 - 國小組不得超過六名，國中組、高級中等學校組不得超過三名。如為集體作品，請在人數限制範圍內推選對作品研究貢獻最大之主要作者為代表。
 - 指導教師不得超過二名。
 - 線上報名請仔細填寫以減少錯誤(此項清冊為印製作品目錄、評審及獎勵之依據，其中科別、組別、年級、作者姓名、指導教師姓名等容易發生錯誤，影響評審、獎勵，請務必仔細填寫；學校名稱務必填寫第一作者之學校全銜)。

附件四之一

中華民國第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表

作品名稱							科別	
							組別	
作品研究起訖時間	年 年	月 月	起 止	※本作品是否曾經參加過其他科學性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是(繳交附件四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作品是否為延續性研究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繳交附件四之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作者姓名	1.	2.	3.	4.	5.	6.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全銜)及年級								
工作項目及具體貢獻	%	%	%	%	%	%	%	
第一作者學校地址及電話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電話：				
指導教師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全銜								
行動電話								
E-mail								
指導項目、具體貢獻及比重	%			%				
諮詢人員姓名(無則免填)								
身 分 別								
服務單位全銜								
諮詢內容								
本人已了解研究倫理的要義，且本參展作品係由作者親自製作，未仿製、抄襲其他研究成果。		指導教師、作者簽名						

備註：1.作者最多限填三名(國小組最多六名)，請區分主要作者與次要作者依序填寫作者姓名欄(1.為主要作者 2.為次要作者，其餘類推)，並詳列作者對本作品之貢獻。
 2.指導教師最多限填二名，未從事指導工作而列入者，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處理。
 3.參展作品各項基本資料均以地方科展主辦單位所送「作品送展清冊」為準，本送展表供科教館對照查閱。所薦送作品於報名後，均將進行作品比對檢核。
 4.請填列主要諮詢人員最多五名，並請詳實填寫諮詢內容，欄位如果填寫不下，請以附件方式呈現，無則免填。
 5.攸關研究倫理，建議參展師生至以下資源修習：
 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https://ethics.moe.edu.tw/>
 臺灣網路科教館 <https://www.ntsec.edu.tw/> (科展學習區)
 教育雲 <https://cloud.edu.tw/>

附件四之二

本作品曾報名其他競賽紀錄表

- 一、本屆參展作品之主題有曾報名國內外其他科學性競賽、博覽會、展覽會等，請詳實填寫下列表格。
- 二、作者組成不異動，請填寫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附件四之三)。
- 三、作者團隊異動，視為新作品，不需填寫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若經比對系統檢核並經評審委員確認抄襲前作品，即為違反研究倫理。

請填寫之前研究作品參賽年(屆)次、作品名稱、參展名稱、作者、指導教師等

<u>參賽年(屆)次</u>	<u>參展名稱</u>	<u>作品名稱</u>	<u>作者姓名</u>	<u>指導教師姓名</u>
(範例) 第43屆	全國中小學科展	水火箭探究	陳OO、林OO	張OO
(範例) 2004年	臺灣國際科展	水火箭運動軌跡探究	陳OO	張OO、王OO

備註：1.校內競賽不需填寫。

2.當屆地方、分區科學展覽會競賽紀錄不需填寫。

附件四之三

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

一、本屆參展作品為作者(作者組成不異動)延續自己已發表過之研究內容再進行延伸研究，須檢附此說明表【須一併檢附最近一次已參展研究作品說明書、報告或其他資料】。

二、新增內容起始日為參加本屆展覽會前，一年內之研究，評審委員亦以此範圍進行審查。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作品名稱：

請依下列各項，列出此次參展之作品內容，與先前已完成之研究作品不同之處。

更新項目確認 (請勾選)	項目	本屆參展作品之更新要點 (有勾選之項目需於此欄說明)
	題目	
	摘要	
	前言 (含研究動機、目的)	
	研究方法或過程	
	結論與應用	
	參考文獻	
	其他更新	

附件：

 最近一次已參展研究作品說明書、報告或其他資料(年)

作者本人及指導教師皆確認據實填寫上述各項內容，並僅將一年內的後續研究內容發表於作品說明書及展示海報上，以前年度之研究內容已據實列為參考資料，並明顯標示。

 學生簽名

日期：

 指導教師簽名

日期：

附件九之一

電壓雷射 X 光風險性評估表

凡涉及運用具危險性設備(設計)或從事潛在有害的或具危險性活動者，皆須檢附此表格(例如：涉及操作交流電壓超過二百二十伏特、直流電壓超過三十六伏特、雷射裝置或 X 光等實驗作品)【此表格必須於實驗進行前填妥】

學生姓名：_____就讀學校：_____

作品名稱：_____

1. 列出所有運用之具風險性之活動、設備(設計);須包含使用電壓數值或雷射等級。
2. 標示、敘明並評估此作品所涉及之風險及危險性。
3. 描述採取何種預防措施與實驗過程以降低風險及危險性。
4. 列出安全資訊之來源。

5. 以下由具相關資格證照之研究人員、主管人員填寫：

本人同意上述危險性評估與安全預防措施及程序，並證明本人熟知學生研究過程並將直接監督其實驗操作。

學校；指導教師簽名_____日期：_____

大學或研究機構*；教授或研究員簽名_____日期：_____

服務機關：_____ (請蓋系所戳章)電話：_____

地址：

*實驗涉及雷射，均須符合國家標準檢驗局 CNS 一一六四 O 雷射安全使用標準、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規範及國際標準 IEC 六 O 八二五 規範。

*實驗涉及高電壓者，須符合我國電力規範、電工法規及電器安全規範。

附件九之二

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

學生姓名：_____就讀學校：_____

作品名稱：_____

1. 研究之動物名稱及數量。

2. 如何依法取得動物之來源^{【註一】}？

3. 簡述研究過程，並說明使用脊椎動物之必要性。

4. 是否解剖或傷害動物？是否由合格獸醫師或相關領域之科學家進行相關實驗操作^{【註二】}？
請詳述實驗方式及如何將傷害減至最低。

5. 進行實驗地點：

家中；家長簽名_____日期：_____

學校；指導教師簽名_____日期：_____

大學或研究機構；教授或研究員簽名_____日期：_____

服務機關：_____ (請蓋機關印信)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註一】 保育類動物須獲得農業部同意書。

【註二】 需檢附獸醫師或相關領域之科學家證明函。

附件九之三

人類研究切結書

學生姓名：_____就讀學校：_____

作品名稱：_____

1.人類研究是否屬於我國人體研究法、醫療法等相關法規規範？否 是；請詳述：_____

2.詳述研究對象及研究內容，並說明使用人類或人類來源之檢體進行研究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3.詳述研究對象之取得方式(Informed Consent)，若有使用人體研究，取得之途徑必須符合我國人體研究法、醫療法等相關法規，並檢附受試者同意書。

4.簡述如何減輕研究過程所發生之人體危險或傷害。

5.研究過程是否有危險性？(例：牽涉生理、心理實驗而導致人體損傷、法律問題、社會安全...等)否 是；請詳述：6.研究過程是否有老師或醫療人員指導？是 否；請詳述：_____

7.進行實驗地點：

家中；家長簽名_____日期：_____學校；指導教師簽名_____日期：_____大學研究機構醫院其它_____；教授、研究員或醫療人員簽名_____

_____職稱：_____服務機關：(請蓋機關印信)

電話：_____地址：_____日期：_____

8.依據我國公告之醫療法相關規定，若進行人體試驗研究時，需檢附「人體試驗委員會同意書」。指導人員最近六年需研習醫學倫理課程九小時以上。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 <http://law.moj.gov.tw/>)

附件九之四

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

作品名稱：_____

凡進行基因重組實驗須由實驗室負責人填寫本同意書

實驗室負責人：_____ 職稱：_____ 電話及傳真：_____

執行機構、系所：_____

- 1、實驗內容： 是否進行基因重組之實驗？ -----是
是否進行微生物培養的實驗？ -----是
是否進行基因轉殖之動物實驗？ -----是
是否進行基因轉殖之植物實驗？ -----是
是否為自交植物？ -----是

- 2、重組基因、微生物、病毒及寄主之其安全等級(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基因重組實驗守則附表二)

a.重組基因來源名稱：_____

- 第一級危險群，第二級危險群，第三級危險群，第四級危險群，
動物，植物

b.進行重組基因之微生物或病毒宿主名稱：_____

- 第一級危險群，第二級危險群，第三級危險群，第四級危險群

c.進行重組基因之細胞、植物或動物宿主名稱：_____

- 3、基因轉殖實驗設備及轉殖方法

a.具備之基因轉殖之動物實驗設備：SPF設備； IVC設備；

其他〔名稱〕_____

b.具備之基因轉殖之植物實驗設備：生長箱； 溫室； 農場；

其他〔名稱〕_____

c.基因轉殖方法：virus； microinjection； liposome； gene gun；_____

- 4、進行本研究所需之安全等級：P1 P2 P3 P4

- 5、進行本研究之實驗室 _____ 生物安全等級：P1 P2 P3 P4

實驗室負責人簽名：_____ 年 月

附錄一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縣市輪辦表

年度	屆次	承辦縣市	年度	屆次	承辦縣市
110	61	嘉義市	140	91	新竹市
111	62	新北市	141	92	臺中市
112	63	基隆市	142	93	南投縣
113	64	臺南市	143	94	高雄市
114	65	新竹市	144	95	屏東縣
115	66	桃園市	145	96	臺北市
116	67	南投縣	146	97	嘉義縣
117	68	臺中市	147	98	新北市
118	69	屏東縣	148	99	花蓮縣
119	70	高雄市	149	100	臺南市
120	71	嘉義縣	150	101	臺東縣
121	72	臺北市	151	102	桃園市
122	73	花蓮縣	152	103	宜蘭縣
123	74	新北市	153	104	臺中市
124	75	臺東縣	154	105	雲林縣
125	76	臺南市	155	106	高雄市
126	77	宜蘭縣	156	107	彰化縣
127	78	桃園市	157	108	臺北市
128	79	雲林縣	158	109	苗栗縣
129	80	臺中市	159	110	新北市
130	81	彰化縣	★160	111	新竹縣
131	82	高雄市	161	112	臺南市
132	83	苗栗縣	162	113	嘉義市
133	84	臺北市	163	114	桃園市
★134	85	新竹縣	164	115	基隆市
135	86	新北市	165	116	臺中市
136	87	嘉義市	166	117	新竹市
137	88	臺南市	167	118	高雄市
138	89	基隆市	168	119	南投縣
139	90	桃園市	169	120	臺北市

備註：偶數屆次由六直轄市循環輪辦，奇數屆次由十三縣市依抽籤排定順序循環輪辦；星號為奇數屆次由十三個縣市輪辦一輪。